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青岛中景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中景股份；股票代码：831747。

通过与中景股份的友好协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欲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中景股份挂牌以来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经调查，自挂牌以来，中景股份不断完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调查后，本公司同意承接中景股份主办券商工作，并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与中景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1 年 9 月 23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

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